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95689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法定代表人 吳佳曉 住同上

代理人 林文祥 住○○市○○區○○○路00號2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豐仁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及信霖企業(股)公司之薪資債權(天佑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部分已撤回)，有本院113年12月18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或本院依職權調查第三人之公司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士林區，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